

MAY 1 1948

刊月半判批究研際實論理設建層基

基層建設

期六二第

新華日報

貫徹民主精神.....黃旭初

扶植自耕農與扶植自耕農(社論)

扶植自耕農之理論根據與實施辦法.....彭襄

怎樣實現「耕者有其田」.....陳國清

廣西的佃農.....陸稼生

廣西省扶植自耕農實驗辦法

鄉鎮公所與中心學校的聯繫.....梁上燕

基層工作中的人事時地物(七).....亢真化

推行耕地租用條款方法研究.....覃宜真

蔣委員長(一).....永健

為什麼會有旱災.....黃依先

新聞辭彙.....覃成駿

基層動態.....王佐卿

半月政令.....王憎蝠

行發店書設建林桂

版出日五十二月十年一十三國民華中

國立北平圖書館

社 論

保護佃農與扶植自耕農

誰都知道，從事農業耕作的農民，對於國家的貢獻最偉大，而他們的生活却最苦。他們終年辛勤，為全國人民供給生活必需的資料，但他們自己，有時反不得一飽。這種不應有的現象，究其原因，乃是發生在土地問題上面。

所謂土地問題，主要的是土地所有者與土地使用者的分離問題。少數的地主，擁有大量的土地，自己並不去耕作，祇用以剝削他人勞動的工具，至於大多數從事耕作的農民，則因缺乏土地，不得不以極高的代價，給予地主，而求得土地的使用。因之一般從事耕作的農民，終年辛勤勞苦之收穫，其中大部份都歸入了地主的倉中，自己所餘的，祇是一小部份，當然難得維持衣食了。國父認為這種現象是最不公平最不合理的，所以特提出了平均地權的辦法來打破它。平均地權的終極目的，是土地國有，而第一步要做到的，則是土地佔有者與土地使用者的合一，簡言之，就是要耕者有其田。

土地所有者與土地使用者的分離，不

特是一種極不公平的現象，同時對於全國人民的生活，也是一種極大的危害：

第一、阻礙糧食生產：國父說過：現在糧食的「多數生產，都是歸於地主，農民不過得回四成，農民在一年中，辛辛苦苦所收穫的糧食，結果還是要多數歸到地主，所以許多農民便不高興去耕田，許多田地便漸成荒蕪不能生產了。」其次，縱然農民迫於生計不得不去從事耕作，但因為自己所得的太少，所以不願去改良土地和耕作，以求產量的加多。中國農業數千年來毫無進步，這是一個最大的原因。第二、造成糧食恐慌：因為農民大部份的收穫，都歸了地主，所以全國糧食的生產，也就大部份掌握在地主手中，他們為着私人的利益，常常封閉糧食，用以居奇，近年來糧價瘋狂猛漲，就是由於地主封閉糧食，不供應社會需要的緣故。抗戰期間，糧食的供應，有如軍火同樣的重要。一方面要大量增產，使供給無缺；一方面尤須取締壟斷，防止操縱。在這兩點上，都以解決土地問題為最根本的

辦法。固然，土地問題的根本解決，不是一時間所能做到的，但第一少以耕者有其田為目的，積極從事保護佃農與扶植自耕農的工作，必須我們馬上去做的。

本省二十八年十月頒佈的「廣西省推行土地法耕地租用條款實施辦法」，及最近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一三次會議所通過的「廣西省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這兩個法令，就是依據國父遺教，及總裁關於戰時土地政策的指示，所決定的解決土地問題的初步工作。前者用以保護佃農，後者用以扶植自耕農。這兩種工作，是相輔相成的，佃農得到保護，在消極方面，可以改善其生活；在積極方面，可使其逐漸進為自耕農；扶植自耕農，一面使原來的自耕農不致淪為佃農，一面扶助無力獲得土地的農民，得到耕種的土地。所以祇要這兩個法令，行之有效，耕者有其田的目的，就可望逐漸達到。

基層工作者是一切法令的實踐者，在土地問題上，因其層工作者置身於農村中間，所負的任務，尤為重大。所有實現這兩個法令必要的宣傳、解釋、調查工作，皆決定在基層工作者身上。至於推行這兩個法令應有的態度是：以傳教者的精神，反覆開導勸勉；以大無畏及大公無私的精神嚴格執行法令的要求。

貫徹民主精神

新政治風氣的條件之二

這裏所說的貫徹民主精神，有兩方面的意思：第一是要全體民衆都有很充分的民主精神，第二是要全體幹部都有很堅決的民主精神。本來這是可以分開去做的兩種事情，從表面上看來，其間也沒有如何密切的關係；不過實際上，兩者卻恰好是同一件事情的兩重任務罷了。因為要完全達成這兩重任務，整個的責任，都在幹部的身上，民衆是不直接負擔重責的。明白這點，無論是教育自己的堅決民主精神，或者是培養他人的充實民主精神，兩者任務都要由幹部完全負擔起來。這是甚麼緣故呢？簡單的說，這便是革命幹部的特質之。

如果我們不完全站在革命的立場上，雖然不一定便會反對民主精神，甚或是相當容納民主精神，但對於貫徹民主精神這一件事的本身，總沒有甚麼積極的責任。一切工作的進行，能够不度民主精神的意旨，或者是不妨礙民主精神的發展，也就罷了；至於民衆的民主精神如何，更是可以不必過問。然而一個革命的幹部分，乃是絕對向民衆負責的，一切活動的意旨，除了應向民衆負責以外，便沒有其他的任何意思。因此，自己首先就要具有很堅決的民主精神，同時還要使全體民衆都有很充分的民主精神，整個的任務，才算得是已經達成。可見貫徹民主精神這一件事的兩重任務，革命幹部都是無法推諉的；尤其不能夠把民衆應有的修養，完全推在民衆自己的身上。

中國的民衆，自來是被治者，根本便沒有絲毫民主意思的。過去所受到的政治上的種種痛苦，都以民衆乃是天譴，而非人禍，說成是盡量忍受，不致反抗。即或迫到不能生存的時候，忍不住揭竿而起，挺而走險，也不過是企圖解除自縛的苦痛，並不是打算從根本上去解決政治問題。後來受着歐美民權思想的影响，才開始明白政治問題的根本上解決，不是換朝易代的方式便能做到的，應該樹立起民主制度的基礎，然後才有希望。不過有

這種覺悟的，祇是極少數的知識份子，大多數的民衆，仍然莫明究竟，還是過着極簡單的被治生活。他們既沒有明白政治就是「管理大家的事」的意義，也沒有能力去參與政治活動；因此，革命之後雖然掛上了民主政治的招牌，實際上還是官治。這種情形，再經過很長久的期間；民衆也能逐漸覺悟，慢慢具有參政的經驗與能力，實際去主持政治的；然後時間一定要很久，非幾百年的陶冶不可。何況在這長久的時間以內，還有若干可能發生的流弊，妨礙民主政治的健全發展呢？於是革命政府便不能不另外設法，去加強培育民衆的政治知識和能力，使他們在最短的時期，就可以對於參與政事。要民衆都能具有很充分的民主精神，則當然應由革命的幹部負起培養的責任。

所謂「民主」制度，簡單來解釋，有兩個要點。第一、政治的大權，完全被掌握在人民的手裏，即人民才是真正的主人。第二、一切政治上的措施，都要以人民的意旨為歸，即完全要依據於人民的利益，不能再有其其他的條件。關於第二點，革命政府可以保障它，任何政治措施都不致于有違反人民利益的事情發生。但這種保障，祇能以一時為限，若永久都要由一個革命政府去保障它，便無異是代替人民去永遠行使政權，真正的民主制度就算不得是已經實現。所以這種保障，除了一時不得已須由革命政府負擔以外，祇可尋的方式，還是要求之於人民本身的力量，也就是第一點的意義。人民如何才可以自己保障自己的利益呢？主要的關鍵，在於能參與政治的大權，而具有參政的知識和能力為基礎。過去的中國民衆雖然沒有參政的知識能力，我們又希望真正的民主制度能够趕快建立起來，則除了積極培養人民的參政知識與能力以外，別無其他的善法。

這一點，尤要極其明白它的意義，至于幹部本身也應具有民主精神的意思，則稍有不同。

黃旭初

革命幹部是民衆的領導者，並非就是民衆的本身。在這種真正民主制的要求之下，民衆當然要有充分的民主精神，爲甚麼幹部也要具有堅決的民主精神呢？這並不是說，幹部須有參政的知識與能力，以便實際掌握着政治的「大槓」。如果這樣，乃變成包辦政治，和民主精神恰好是相反的。所以幹部應有的民主精神和民衆應有的民主精神，其意思是不盡相同的；大體的說：幹部的民主精神是「爲民」的精神。

我們無論從事於那一種的工作，第一件應該考慮的事，便是政治者的責任問題。換句話說，就是我們的工作旨趣，究竟要向誰去負責？就我們的身位來說，是一個黨員，是一個公務人員；應當向黨部和黨的領袖、政府部長負責，這是不錯的。但我們同時乃是一個革命的幹部，除了應向黨和領袖、政府和長官負責以外，同時還要向主義和民衆負責。革命的主義是「爲民」的主義，向主義負責與向民衆負責，兩層意思相同。如果祇是向黨和領袖負責，本無不可，但究竟沒有把握着工作任務的最後歸宿，而且自從民主制度變爲一黨無期獨裁的危險。祇是向政府和長官負責，危險更大，不但永遠不能脫離官治的陳述，而且有變成封建式僱傭關係的可能。無論是落入那一種的流弊中，從根本上來說，都是反民主精神的。政治而不以民衆的利益爲依歸，尤其在工作精神上不以人民爲主體，則所謂民主制度，就無從建立起來。

革命幹部和民衆的關係，不以命令爲重，應以領導爲主。所謂領導，又是以訓練爲重心的。它的極限，則是將政權奉還人民。故在還未奉還政權之前，就要構構一種新的制度，使民衆容易掌握；同時又要養成掌握這一新制度的能力。所以說，一個健全的革命幹部，在法律是對長官負責，而在精神上則應向人民負責。這種精神，就是幹部的民主精神。

就執政工作人員和基層工作人員的性質來說，所謂民主精神的表現，究竟應有那些呢？具體的講，最低限度，應該做到下面所說的兩層：第一是完成地方自治的工作，第二是完成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的任務。前者屬於建樹民主政治之基礎的工作，後者則是建樹民主政治之重心的任務。地方自治工作的幹部，都是人民有利用而且利用得好的。幹部的工作，做得不好，即是人民確有掌握政治的大槓並善於運用，也沒有實際的效果。同時地方自治的基礎雖已確立，若大民不能充分管理政治，仍屬專制的變

相。那時，即或在開明專制的條件之下，使人民能過着相當優越的生活，究竟仍不是真正的民主政治，其流弊和危機還是很大的。

過去我們的政治風氣，缺乏堅決的民主精神，是其重大的缺點之一。所以爲甚麼所說的「好官」，不過是消極的不擾民分子，而爲上級所看重的「能吏」，也不過是奉命唯謹的部屬。假如我們用革命的要求做衡量的標準，則所奉命唯謹。新政治風氣的要求，應該是「一切爲民衆」的，無論在那一項工作的任務上面，都要堅決持定以人民爲主的精神，去盡力求其發展。

在這一新的風氣的激盪之下，於是許多不良的習慣，都可以絕迹。比如蒙蔽上級、迎合長官、擅作威福、敷衍工作等等，既屬與爲民的精神不相符，便沒有存在的餘地。而各個革命幹部，一心一德的去做爲民謀利的工作，這些專爲個人打算的事，也就不會發生了。

政治上的黑暗，最大的莫如違反民利，政治的危機也繫乎此。在官治的制度之下，雖有好官，也不能一切爲民；而那種所謂好，又祇是偶然的，事，不可期其必繁。所以要從根本上去消滅政治的危機，掃除政治的黑暗面，使人民可能過着幸福的生活，便祇有努力去建樹真正的民主制度。而其關鍵，則在於我們一般革命的幹部，首先是否具有堅決的民主精神。

錄日期六二究研義黨

何以慰征人.....	陳樹林
民族主義的起源.....	王康
羅免權簡論(下).....	西敏
世界古文化系統發生年代的比較.....	張旭光
甚麼是經濟學的研究對象.....	錢寶甫
均權制的幾個要點.....	華雲
什麼是三民主義.....	陳國清
熊秉坤與吳兆麟.....	向明春
國父倫敦蒙難事略.....	碩夫
丙午萍醴起義有關文件廿四種(一).....	
廣西革命親歷記.....	蔡勁伯

扶植自耕農之

理論根據與實施辦法

彭真

平均地權是國父遺下的土地政策，耕者有其田是實現平均地權的步驟之一，扶植自耕農是達到耕者有其田最有效果的一種辦法，推本溯源，扶植自耕農的理論根據，當然是以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為中心。遠在中華民國紀元前七年，同盟會成立之時，國父那揭櫫平均地權為革命四大政綱之一，到中華民國十三年，又再三申論耕者有其田的主張，就中對耕者有其田政策論述得最詳盡的是民生主義第三講。他說：「耕者有其田為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之下的農民政策，其目的在使農民能獲得土地的自由」。又說：「中國的人口，農民是佔大多數，至少有八九成，但是他們由很辛勞勞動得來的糧食，却被地主奪去大半，自己得到的幾乎不能夠自養，這是很不公平的。我們更增加糧食生產，便更規定法律，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種保障，有一種保障，讓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我們更怎樣能保障農民的權利？要怎樣讓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那便是關於平均地權的問題……至於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是完全可以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目的」。

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亦明白的說：「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級政府所受痛苦，以農民最苦，國難之主義則以為農民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這顯然指出耕者有其田政策的實施，重在自耕農的扶植。所謂自耕農的扶植，即是借國家或公共團體的助力，使佃農購取其佃耕地而進為自耕農，目的在於減少或縮減租佃的企業形態，為租佃問題的根本上解決。這在歐美各實行土地改革的國家，曾先後行之有效。不過可惜國父在提出耕者有其田後不久即逝世，對於扶植自耕農的辦法與步驟，未能多所闡述，以致迄今耕者有其田政策，還未實現。

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這顯然指出耕者有其田政策的實施，重在自耕農的扶植。所謂自耕農的扶植，即是借國家或公共團體的助力，使佃農購取其佃耕地而進為自耕農，目的在於減少或縮減租佃的企業形態，為租佃問題的根本上解決。這在歐美各實行土地改革的國家，曾先後行之有效。不過可惜國父在提出耕者有其田後不久即逝世，對於扶植自耕農的辦法與步驟，未能多所闡述，以致迄今耕者有其田政策，還未實現。

總策秉承 國父遺志，積極從事於土地政策的推行。在去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中，曾再三指出土地問題的嚴重，與實施土地政策的必要，並提出「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十條交九中全會討論通過，其中對耕者有其田的實施，更有具體的指示：「農地以歸農民自耕為原則，嗣後農地所有權之轉移，其承受人均以能自為耕作之人民為限。不依照前項規定轉移之農地，或非自耕農所有之農地，政府得收買之，而轉售於佃農，予以較長之年限分年償還地價」。根據國父遺教及 總裁指示，地政界人士對於扶植自耕農可得消極的與積極的兩方面的實施辦法，茲分述於下：

災人禍各方面的影響，不但佃農及雇農的經濟地位不能提高進為自耕農，且反使現有的自耕農淪為佃農或雇農，據廣西統計月刊一卷一期所載，廣西的自耕農在廿七年估計，佔各類農戶數百分之四十四，到廿八年估計，則減至百分之四十一，這便是最顯然的實例。所以我們要扶植自耕農，消極的辦法必須對現有自耕農及佃農加以保護，一方面使現有自耕農不至淪為佃農，一方面又使現有佃農有機會進為自耕農。至於保護自耕農及佃農的方法，主要的有下列七項：

(一) 舉辦自耕農特別登記，對於此已申請登記的自耕農，主管地政機關應負有指導與監督的責任，特別是對於自耕農地的農業經營，應施以嚴格的管理。

(二) 限制自耕農的土地處分權，規定其自耕農地不得移轉、分割、合併、毀壞、拋棄等行為。但如將土地移轉於有獨立耕作能力而缺乏耕地的農民，或為促進土地經濟上的利用而必須分割或合併者，亦須呈請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始得施行。

(三) 規定自耕農地不得設置私法上的債務抵押權，並限制自耕農戶的負債額，以免自耕農戶負債過重。同時政府應普及土地金融機關，長期低利貸款給自耕農。

(四) 規定自耕農地單位面積的最小限度，在此最小限度內的自耕農地，應由二子繼承，不得再予分割。

(五) 對於佃農的佃權保障、租額限定、預租押租的取締、佃地改良費的賠償等，法律應有合理的規定，政府應帶強性的執行，以便佃農能

甲地權的辦法：我國農民因受內憂外患及天

國家徵收地價的實施

中國以迄近定出在租界與租界出賣土地時以承租者所得之價與承買者所得之價其間之差異使佃農現時高價買入的租，主領地政機關必須有預選權以先作地價的估定

(一) 規定佃農對其租用的土地有依法律請求權。依據國現有土地法的規定，「本法施行後與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租租人對不在地租時，承租人有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這對於承租人有徵收請求的條件規定太嚴，不易使佃農有請求徵收的機會。修正土地法草案規定出租人非農時，或非老弱孤寡耕土地為業者，承租人有依法請求徵收其土地，當較現行土地法為妥當，足資採辦也。

二 耕種的辦法。耕種的扶植自耕農，為達到耕種有其田的捷徑，這在歐美各國土地改革的國家，都曾先後行之有效。他的辦法，就是由政府向地主購取或租用土地，創設為自耕農場，轉售於有耕作能力而無耕地之農民。茲將其辦法分述為三方面述之。

(一) 土地的來源：
(1) 實行土地徵收由政府以國家的力量，廉價徵收耕地、廢地、不在地主及大地主過剩的土地。

(2) 實行土地沒收，對於貪官污吏漢奸及附逆者的土地，由國家沒收。
(3) 實行大規模的開墾，對於公有荒地，應盡速開墾，自耕農，本應限令在一年定期內實施墾殖，否則施行強制征收。

(二) 征收土地地價的償付和經費的來源：

土地徵收的標準：如其已經申報地價者，則照此已申報的地價為準。

(1) 若原領地價者，無償沒收，如其原領價自空荒而從未利用者，無償沒收。

(2) 征收土地地價，由國家土地金融機關發行土地債券給付之。土地債券加附五厘利息分年償還，償還期間不得少于十五年，亦不得超過三十年。

(3) 經費費用，可由國庫支給及由土地金融機關籌措。

(4) 農民領地地價的辦法：
(1) 農民領地地價，須照土地債券，加付五厘利息。

(2) 農民償付地價，採分年償付法，其期間或與土地征收地價償付的年限相同，或較此年限為長，須視各地農民的經濟能力而定。但其每年攤還額，理應較其應年所繳田租為輕，而讓土地取得者，則須以此項取得的土地作為地價償付的擔保品。

(3) 農民如因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收穫減少或絕無收穫，主管地政機關應酌量寬情，減免其本年應償付的地價額。

扶植自耕農的辦法，已如上述。本省因數年來土地的糾紛日多，佃農的貧苦日甚，對於扶植自耕農，尤覺不容緩。不過因地政局初行成立，人材經費極感缺乏，對於上項各項辦法，當然未能完全採用，祇有根據本省的環境及實際需要選擇實施。所以本看目前試辦扶植自耕農的辦法，僅是上述種種辦法中土地征收的一種。但

名因限於人力財力，是為標準。縣林以各縣三縣為扶植自耕農實驗縣。該三縣既派員前往調查，對於各縣的一般概況、地籍集中的趨勢、種佃的糾紛、佃農需要土地的迫切等，都有了詳細的報告。最近省議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廣西省扶植自耕農實驗辦法，其九條，以為實施的根據。茲將此實驗辦法的要點，擇述於下：

(一) 經指定為扶植自耕農實驗縣者，其縣政府應實施區段征收，以為直接創設自耕農之辦法。征收後並應加以重劃及改良，劃分為單位農場，由農民承領自耕，其承領的面積，得視當地人口與土地分佈情形而定。

(二) 縣政府在實驗地征收土地的地價補償金及重劃或改良費用，由土地金融機關貸款。此項貸款，由政府發給土地的地價及改良費內分期償還。

(三) 被征收土地的地價補償額，以依法估定的地價為準，並可一次或分次發給。

(四) 農民承領土地，依照下列順序給領：
(1) 原來承領的農民，(2) 在實驗地內從事耕作滿兩年之農民，(3) 在實驗地內從事耕作滿三年之農民。

(五) 被領土地的地價，以征收土地的地價為準，由承領人一次或分次繳付。

(六) 被領的土地，禁止轉租，若核准不得轉賣。如承領人使用不良，或不能繼續耕作時，由縣政府收回重行發領。

(七) 實驗地以外的農地出賣時，非自耕農不得承購，否則主管稅務機關不為稅契收收，地政機關不為土地移轉登記。

怎樣實現「耕者有其田」

陳國清

「中國的人口，農民是佔大多數，至少有八九成。在這個大多數人口的形勢，究竟怎樣呢？其中『有田的』，都是沒有田的，他們所耕的田，大部分是屬於地主的……所生產的農產品……十分之六，是歸地主，農民自己所得到的，不過十分之四。」「他們由很辛勞勞動得來的糧食，被地主奪去大半，自己得到手的，幾乎不夠自養，這是很不公平的。」「我們要怎樣能保障農民的權利，讓怎樣使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那便是關於平均地權的問題；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是完全可以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耕者有其田」，在民生主義的作用上說，一方面解除了大多數生產民衆被剝削的關係，同時，也是實行民生主義的條件之一。解除了農民被剝削的關係，「耕田所得的糧食，完全歸到農民，農民一定更高興去耕田……便可以多得生產糧食，在食糧生產不足的國家中，由此便解決了民生問題的重要的一環，民生主義的最後目的，是要做到各盡其能，各取所需，在其過程中，必有個各盡其能，各取所需的階段，也就最發展「耕田所得的糧食，完全歸到農民」，中間再有爲地主剝削的現象。達成這個要求的辦法，就要使土地的使用者，與土地的所有者，合而爲一，使剝削關係不能存在於生產過程中，

那便是「耕者有其田」。民生主義的根本解決，是不能離開這個重要步驟的。以上所引，俱見民生主義第三講。

中國目前的耕地，因受產業落後及多子繼承等社會情狀和制度的影響，集中的現象，并不顯然，所有耕地，還多半分散在一般小地主手裏，人數相當廣大，而且從知識能力講，一般要超過所有無地的農民，「如果我們沒有預備，就倣效俄國的急進辦法，把所有的田地，馬上拿來充公分給農民，那對小地主，一定要起來反抗」。三年八月，國父對農民運動講習所訓詞，社會秩序，便會發生很大問題。根據中國社會這種實際情況，所以我們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是以照價抽稅照價收買的規定，使地權平均，這和「歐美所謂收歸國有，把人民已經有了的產業，都搶去政府裏頭，大不相同。」（民生主義第二講）地主如果明白這個意思，「共將來不共現在產業的辦法，一定不會害怕，而反對，而騷擾，我們便可按照已定目標，向前進行，來解決這個重要的耕地問題。

從平均地權的照價抽稅和照價收買辦法進行的步驟說，第一步是估定地價，地價估定後，才能依照估定的標準去抽稅或者收買。抽稅，是限制私人產業發展以減低地價的流弊，收買，是使

新聞辭彙

記者節——九月一日是我國新聞記者的節日。

通訊社——以供輸報紙的新聞爲業務的機關。因有同一國對內對外的宣傳，故世界各國對於通訊社都非常注意，有的國家是由政府經營，如我國的中央社、蘇聯的塔斯社、德國的海通社，有的國家是由私人承辦，如英國的路透社是。戰前供給我國報紙新聞的通訊社除上述的塔斯、海通、路透外，還有法國的哈瓦斯社、日本的同盟社。至於美國的合衆社，過去和現在，都是用極友好的態度供給我們大量的新聞，並將我國的真相介紹給世界各國。在我國中央社未成立前，各通訊社直接發稿給我國各地的報紙，所以那時新聞事業的命脈，完全操在外人手中。後來中央社成立，業務蒸蒸日上，不久就和各外國通訊社訂約，凡是各通訊社供給我國報紙的新聞，都由各通訊社直接送給中央社，再由中央社轉發給全國各報紙，未定約者，僅靠附的塔斯社，據說，不久也定約了。

新聞記者——報館或通訊社裏面從事採訪消息和編輯工作的人，負採訪責任的稱爲外勤，負編輯責任的稱爲內勤。又通稱爲報人。

無冕之王——是一般人送給新聞記者的「綽號」。因爲他們在社會上有崇高的地位和權威，故送這個綽號給他們。

特色新聞——關於風流事件的消息，叫桃色新聞，如過去上海的「時報」，專門以這類新聞來吸引讀者。自抗戰發生後，報紙的篇幅縮小，這種新聞也很少在報上出現了。

農業師爲國有，根本廢除土地私有制度的存在，耕者有其田，是在廢止土地私有制度下的一個過渡辦法。從國家的活動上說，實現耕者有其田，在平均地權所用辦法中，要施行估定地價，也要施行照價收買，至於補稅一項，還是保有地主土地的所有權，和耕者有其田，到不發生怎樣重要的聯繫。以此，實現「耕者有其田」，可以分成三個步驟：第一，是定地價，第二，是照價收買，第三，是把從地主手中所得的耕地，就交農民。這三個步驟，是依序進行的，必須逐步完成，才能使耕者有其田。

政府依法定手續估定地價所收買的耕地，完全是一般地主所有的，使之喪失從中剝削機會。至於自耕農的田地，中間并無剝削關係，而且其田即爲耕者所有，當然不必收買。政府買得地主的耕地後，即以同樣的價（或者加入改良重劃的經費），轉發給農民，使他們自己耕種，能够獲得全部的收入。這種辦法，在耕地主權轉移上，政府于地主和農民中間，作了一種中介機關，這便是扶植自耕農，使之得有耕地，并且免去其中一切可能的糾紛。

在耕地主權轉移中間首先注意到的問題，便是政府和農民收買耕地所費的經費。因爲政府從地主手中收買耕地，在沒有轉發給農民以前，需要相當的周轉費，而平時不足自給的農民，要向政府購買由地主手中所得的耕地，所需當尤有問題。解決這個問題，政府應向商洽買取，以購取地主的耕地，再將所買耕地，轉發給農民，收回同樣代價，償還貸款。至于自耕農所需購買耕地

的經費，有所缺乏，便可以所買耕地担保，由政府介紹金融機關貸給他們，以最低條件，分期償還，使他們逐漸的能保有耕地，自給自立。

再則，政府對地主的耕地，以各種關係，當然不能全部同時購買，所以在進行當中，應選定困難最少，施行最易的某些區域，先行實施，使陳規俱在，然後把所有區域，分期進行。這正像一種實驗辦法，從小處易處着手，一旦有功，便可依法推行于全部了。在實施的區域選定後，便繪具區域圖，把四至範圍，分坵面積，和補償地價，登報或在公共場所，和所收耕地地段鄰著地方，揭示出來，并說明請免收買和農民購領的期限，使大家詳細知道，易於進行。對於請免收買和購領耕地的人，應該要有所在地的鄉（鎮）（村）長證明其身份，以明其應否享有該項權利。農民各能依法得有耕地。又在政府收買和農民購領耕地的中間，在時間上最好保有相當距離，政府能於此時對耕地重加一番改良和劃分。這種要求，第一點在使能成爲一單位農場，以便管理耕種，再則單位與單位之間，最好又要求有聯繫，以便集體經營。因爲「耕者有其田」，終究是民生主義實施的一個階段，至其最後目的，還在生產工具的社會化。現在實行初步工作實施的時候，便應進一步工作的基礎，使以後容易推行，自然是必要的。

還有，平時在耕地所有權的轉移上，應該要有限制，因爲在交易場合下買賣者不問買主是誰，只在求價格增高，這樣，地主有的是錢，一般佃農，自然不能與之競爭，以取得耕地。所以「耕者有其田」制度開始實行以後，經已劃歸

政府收購地主的耕地，自然不許自由買賣，即未劃定的地段，所有耕地，亦應限制非自耕農收買。以後徵購時的手續，并可使民衆對政府政令預先有一種明確觀念，使以後實施時，更易於推行。在耕地已經施行過徵購發放手續的地區，所有耕地，自然已爲自耕農和法令允許得有耕地的人們所有；不過各個人因經濟環境變遷，對耕地仍不免有買賣處分的行爲，關於這點，若沒有限制，便依舊會恢復到徵購以前的社會狀態。以此應該規定請領的耕地，不得出租和出賣，因爲以耕地出租，本身即非自耕農，當初便不應購買耕地；如有特殊原因至人力減少，而生活又非有該項耕地不足以維持時，自可經政府核准後出租。至於出賣，則承買者爲何人，當然有一定限制，免得耕地重復落入地主之手。所以也應經政府核准，方得施行。他在根本上說，所有耕地，應歸國有，政府於此，應以優先權購買，妥爲處理。又在徵購耕地時，曾經請求准免徵購的耕地，若行出賣，也應如此，以逐步增大國有產業。

這裏，還有一點，須得加以注意的，就是在耕者有其田制度實施時，雇傭勞動和租佃關係，在原則上，自應不能存在；但是在私有制度沒有根本消滅以前，在人類應得保存存糧的權衡之下，缺乏勞動力者，不能不予以取得生活所必需的費用範圍。以此，耕種的取得，不能不注意生產和消費兩方面的能力。從生產方面說，自然要講究其所能耕種的能力，在消費方面說，也不能不求所以滿足其生存的慾望，倘生產能力不能達到滿足其生活所必需的標準，好像某家的勞動力，只能耕種田地二畝，而其生活慾望，更必

需三十畝土地的生產物，方能滿足，在這種情形下，就不能不推其於自力耕種的二十畝外，再准其將所餘十畝，雇人耕種，或佃出耕種。所以對於禁止私人的雇傭勞動，或私人的佃耕，在原有制度廢存之今日，事實上是有其困難的。因此，在整理土地的時候，對於這類非自耕的土地，總得有仍舊保留土地所有者主權的可能。

上述方法，最大前提在使耕者能有其田，同時，也所以保障人類平等公正的生活。人類生存資料，本係由自然界取得，所以在人類生存的活動上，仍不能不受自然界給予的限制。譬如耕地的分配，在人口地多的環境下，自然可盡其所能取得所需土地，但耕地若是有限，那勞動的能力雖大，也難滿足其能力之所需。以故，在耕地上的分配，不能不按耕地面積和人口的比例標準，劃定範圍，使耕者各能得有土地。又土地放交農民，除為免除剝削關係外，亦所以鼓勵農民，增加生產，如沒有耕地的農民，有不良嗜好，或者行為不端，或者缺乏耕作能力，即予以耕地，亦不能達所要求，和符合政府鼓勵的原意，所以對這一類的農民，便不應允其承領耕地。即已領有耕地者，若對耕地使用不良，或不能繼續耕作，政府亦應把耕地收回，再行放領，以符與耕者以田的作用和目的。

歸結說來，「耕者有其田」的實施辦法，是由政府依定價額購地主所有的耕地，轉行放給農民。在道中間，金融機關，要達到經濟上周轉的任務，使農民能取得耕地。同時，對於耕地的租佃和所有權的轉移，政府要加以一定限制，使耕者果能保有土地，并以維持人類合理的生存。

廣西的佃農

陸稼生

本省的佃農，可以說完全是貧農，他們或間

有很小的零碎土地，但多數是地無立錐，一家的生活全靠向大地主領租土地來耕種維持。因為資本缺乏之故，所有生產工具如耕牛、農具、均感缺少，耕力不足；肥料又無力購買；至於生產技術的改良，更談不到了，所以生產能力薄弱，耕地面積也就很少。在此種情形之下，他們終歲胼手胝足，即便豐收，除付給高租田租之外，也很難維持一家五口的生活。因此要出賣勞力，或兼營其他副業，以資補助。惟是有些地方，勞力無處出賣，或是工資很低，所得極微，而經營副業或缺乏資本，又不得不向大地主重利借貸了。

佃農向地主租耕地，因租佃制度不良受各種苛待。租佃手續：佃農租耕某個地主的田地時，即由人介紹，向地主講明願行各種租耕條件，如租期年限，租額及其他服務或饋贈等，經地主允諾之後，就訂立租約，但有幾種在口頭講明便算了，租約由地主擬定格式，詞意很刻薄，今舉蘇縣的租約為例：

立為承租契人○○○，今因家中缺乏良田耕種，家裏有餘，託中人○○○問到○○○業主家中，承批水田數畝若干斗，每斗穀種繳納風乾淨穀若干斗，豐年不加，旱年不減彼此不得異言。租期期限九月中送至業主家

中，不得拖欠租糧，如有此情，任由地主牽牛捉豬作抵，彼此心甘情願，不得異言翻悔。恐口無憑，特立佃契二紙為據。

看上面租約的詞句，是何等的刻薄，在字裏行間十足表現為富不仁的意味。如納租「旱年不減」，並「不得拖欠租糧」，如有拖欠的情事，「任由地主牽牛捉豬作抵」。因為要得田地來耕種，雖是苛刻的條件，也不得不寫明是「心甘情願，不得異言翻悔」，這豈是個農心虛所願？

租佃手續尚有所謂購耕情事，即佃農向地主租佃田地，要繳交若干銀錢為租得田地使用權，他如數目約當地價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每年地租仍須繳納，不過比較一般地租輕些。此外還有一種叫做押租，又名上租或批頭錢，如果沒有錢繳納，就不得承租，佃農因此往往將田地或房產抵押，地主則照抵押的價目計算利息，限定時期繳納，這種租佃手續，是地主剝削佃農的別種濫權，實不近人情法理，惟是尚非普遍，不過在少數鄉村出現罷了。

租佃方式，普通是分租和額租兩種，貨幣地租很少，大概在各地通用。本省東南各縣，如梧州一帶，土地肥沃，交通便利，人煙稠密，形成地少人多的現象，而土地也集中於大地主的手中，故自耕農少，佃農多，因此該等租佃田地

耕種，各行租制。水田每年收者通年約租數二
百餘。在西北各縣，土地瘠薄，交通不便，人烟
稀少，自耕農多而佃農少，無租佃競爭，行分租
制，大多是五五分。此外各縣租佃制，有高至
十分之五六，也有低至十分之三四。大抵因佃
農數量的多寡，有無競爭租佃，以及土地的種類
肥瘠而不同。

租佃期限，普通是不定期。地主可以隨時收
回另行招耕，因此形成立列不長現象。(一)佃
農對於地主提出各種苛刻條件，不得不忍痛去盡
受，以免得罪地主而被撤佃。(二)佃農對於耕
地不肯努力改良，即肥料也不願意加多，因此地
力日薄，生產漸減。(三)地主貪婪無厭，欲逐
難填，隨時撤佃租給租額較高的人，佃農常有失
去耕地的憂慮，而租額不平之氣也正瀰漫於農村
裏面。其次是短期租，通常五年以內。又其次是
長期租，在五年以上，仍定有期限。至於永久的
租佃就很少了，有之，則是世代繼承承租下來的
公田，如廟田、墓田、寺廟田之類。

地主對待佃農，還有各種苛例，痛苦難堪：
(一)年節餽贈：每逢年節，佃農餽送地主禮物
如豬肉、雞、鴨、鵝之類，作為酬謝租與田地耕
種的意思，以博地主的歡心，而得繼續承租。此
種餽贈，在表面上看是出於佃農的心意，其實是
地主對佃農的一種苛索，使佃農時時在平日言談
中受有羞意。(二)正副收穫後，地主有抽稅費
專責佃租，佃農須自動前往幫助工作，即使自己
工作很忙，也不能不去。此種工作等於奴隸服勞
主人的義務，更有稅關，在工作時抽收稅費。
(三)款待義務：有些地方的佃農，每年年初，

要請地主宴飲一次，以表恭敬。又地主下鄉理
租時，佃農須招待，即是地主裝衣裝租，也要
招待，此種情形，與前清時期的縣署差役下鄉
催征田賦時，差役向佃農索錢的村為。(四)分租田
賦：有些地方的地主，把租地應納的田賦扣除之
外，才交清租，佃農既納了地租，又為地主分担
田賦，實是入世間最不公平的事。

佃農在不良租制之下，終歲勤勞，僅得
微利，很難積蓄資本，購置田地自耕，故往往三
數代依然是佃農，不能變為自耕農的地位。通常
大地主出租土地，維持地租的門面，不肯零星
割賣，都是數十畝一批，一批就有百數十畝，要
完全承受才賣，佃農自然沒有這種大的資本，所
以仍為佃農。大地主購買或流入擁有大資本的富戶
手中，是故土地業權國有變換，但始終沒有轉到
佃農手上，而佃農則隨土地業權的轉移做別佃地
主的奴隸。近年來穀價高漲，有些人以為農村經
濟繁榮，佃農生活優裕了，於是表面上觀望的錯
覺，實際並不如此。近年穀價固然是較前稍昂，較
後一兩年間高漲許多，可是此種漲價的利益在大
地主和富農才得享受，中等農戶或得受幾十分之
二、三，其餘農戶可說完全沒有沾着，抑且還是他
的苦痛，佃農自然是其中受苦最重的一分子了。作
者在鄉間所聞農民談論，對於穀價高漲，是發現
憂愁，並不因此而喜，非求他的原因，大概是因
下幾種：第一、一般農戶在秋收之後，需要填償
債務，購買農具，以及償還他項債務，將穀價
出售，到明年六、七月間，不接不接，再高價買
以供食用，所以反受高價之苦。第二、許多貧農
因田地很少，秋收不多，斷不能供給到年尾十一

要請地主宴飲一次，以表恭敬。又地主下鄉理
租時，佃農須招待，即是地主裝衣裝租，也要
招待，此種情形，與前清時期的縣署差役下鄉
催征田賦時，差役向佃農索錢的村為。(四)分租田
賦：有些地方的地主，把租地應納的田賦扣除之
外，才交清租，佃農既納了地租，又為地主分担
田賦，實是入世間最不公平的事。

萬承 整理地方財政
宣北 擴大冬季耕作
本省 發展棉業
本省 基層經濟建設
平治 徹底整理戶籍
北流 代勞應召提議

萬承 整理地方財政
宣北 擴大冬季耕作
本省 發展棉業
本省 基層經濟建設
平治 徹底整理戶籍
北流 代勞應召提議

宣北縣府依照省府規定面積，實行擴大冬季
耕作。其辦法：1 每鄉公所廿畝，每中心學校四
畝，每村街十畝，每戶平均三畝，由鄉村甲長按
人口多寡分配應耕面積；以不減少規定各該鄉各
戶冬耕面積為限。2 公所、學校公耕所帶種籽，
除上年冬耕存留者外，各戶所需種籽自行負擔。
3 公所公耕期滿調轄內十八歲以上至五十歲以下
之壯丁，學校公耕期由教職員率領高級班學生，
負責進行。牛隻、工具、肥料，得向民戶徵用。

宣北縣府為充實基層經費，提倡發展養鴨。
其辦法：1 有水地方養鴨，無水地方養鵝，如同
時養鵝鴨者聽。2 每戶以養母雞一隻或鴨仔五
隻為原則，願意多養者聽。3 鴨鵝山洋鎮村街公

十二月，或第二個年頭一二月食用，故預購大半，年以上的糧食，又迫得向大地主或富農借債，去購買高價的糧食。現在雖然有農貸，但農戶借款至多三五百元，不足五口之家一個月的糧食，不得不受大地主或富農的重利剝削了。第三、穀米雖是漲價，而其他物品在農村所必需的如布疋、食鹽、肥料、農具之類的價格，也是高漲了，比較穀米漲得更快，所以農民出賣穀米購買其他日用品，並不見得便宜。好像布疋的價格就漲得很高，從前賣穀一百斤可置衣服一套，現在非一百五十斤至二百斤不可了。地主和富農有的是錢，不因需用而賣平價的穀，反之，在秋收穀價低廉的時候，大批買回囤積，待高價而沽，所以說，穀價漲的利益在大地主和富農，貧農是受苦的，同樣情形，佃農的生活也是不見得優裕。

佃農的生活程度，雖自耕農和半自耕農低，下面是他們的生活狀況：

(一)吃的方面：每日三餐，多數是稀粥，或搗與雜糧如紅苧、芋頭、木茹、包粟等類；在省境西北各縣還有老年吃包粟粥的；也有些在晚上吃飯，但是不多。每餐都是青菜，肉類在節慶日才有，平時吃不到的。是故營養不足，面有菜色。雖然家裏養雞鴨等家禽，但都是拿去出賣，購取日常必需品，或在節慶日方才宰殺，在平時決沒有殺一雞一鴨過慶的。

(二)穿的方面：佃農在一年中，僅得奉置衣服；農田工作，衣服屢被破爛，所以農戶的穿著殘破不堪，有些正是衣不蔽體。鞋襪更與他們無緣，祇在每晚洗浴時用到鞋，或到親朋宴飲才穿鞋襪。故他們每天耕作，不論炎夏或嚴冬，

都是赤腳，但間有穿草履，已是難得的了。

(三)住的方面：佃農住宅，間或由地主供給，但多數是自己建築，普通是泥牆瓦屋，次為板屋茅舍，至於磚屋則絕無僅有。房屋多是十數年前的建築物，新建的很少，非至十分崩壞，不能居住時才設法建築。因為建築一座房屋，非容易的事，有的積聚材料十數年，還不能興工，由此想見居住之難。至於屋式因迷信風氣，不肯多開窗戶，光線不足，房屋黑暗；又因屋地狹窄，牛欄豬欄與房屋接近，甚至有人畜同居，很不合衛生。故想找一個合於近代安適和方便的住宅，很為難得。國父曾說「居宜為文明一因子」，我們從佃農的居住情形，就可想見他們的文明程度了。

(四)家庭設備：家具很是簡單，除必需的臥具、餐具及生產工具之外，在廳堂裏間或有一張桌和三五張條凳，因沒有整潔習慣之故，僅有這些簡單的家具，也不知道陳設，隨處亂置而無秩序。

(五)教育程度：佃農為衣食驅迫，故多數是失教育的人。他們的兒童今在普及國民教育運動當中，可以免費受教，可是仍為衣食之故，很多未能受完四年的國民教育，即在家裏幫工，攜帶弟妹、看牛。本省實施強迫教育，大多數以此等兒童為強迫對象。推究原因，他們並非無故輟學，此中問題，正待我們替他們設法解決，如果祇是一紙強迫命令，未必見得有成效。

佃農的生活亟需改善，本省早就注意，會頒佈了耕地利用條例，以改善租佃制度，現在更進一步扶植自耕農，實現耕者有其田。

所購給。4各戶為鄉鎮村公所養雞鴨：雞即每年至少養雞仔兩次，每次繳交大雞(重一斤八兩)一隻為利潤，如有體重按時價多少找補，該雞鴨仍為鄉村公所所有，以後每年均同；鴨即每年最少兩次，每次繳大鴨(重二斤八兩)兩隻，作為本利同時繳清。5各戶繳交雞鴨分上下兩期：上期為七月底，下期為十二月底，不得拖欠。

省府根據貴縣、田西、臨桂等六十縣報告，一年來推行基層經濟建設成績，統計各項賦益已達國幣一六、零九九、六六一、〇五元。其中以貴縣一、零三一、七五零元為最優；次如田西三六七、一八三元及武鳴三零四、五五元亦優；其次如天保二九〇、九一五元，明江二四八、五四八元，宜山三二二、〇五五元，恭浦三一、二五二元尚優；均足為各該區之模範。其他如臨桂等五三縣成績亦極佳，精限於篇幅，姑從略。

(一)平治縣府發現縣屬敦厚、風雅、州育等鄉戶籍額有錯漏，決予徹底整理，派員會同各該鄉戶籍幹事及村街長等，攜帶戶籍表冊，挨戶清查。如有匿居不報或增編避兵役者，概予嚴懲。(二)鬱林縣府組織城區戶籍清查隊，清查古定鎮各村戶籍，如推行有效再擴及鄉村。

北流縣上鎮安鄉公所民教主任李楚(原名李第花)，素具愛國熱忱，以其弟將應召入伍，惟體質弱多病，恐不堪為國效命，決代弟從軍，以償素願。縣府以其深明大義，遂切激賞，除核准及獎勵外並呈報省府，轉令嘉獎，以資鼓勵。



蔣委員長(一)

永健

世界正在急劇變化中，全人類的命運決于這一戰。

這一戰是光明與黑暗、善與惡、公理與強權的最後清算，勝則這個世界也許會變成樂土，敗則無疑的將淪為地獄。同盟與軸心雙方都擁有廣土、衆民和傑出的領袖，最後的勝負不僅取決於大砲、坦克、飛機，也取決於領袖人物的道德學問聰明才智。作一個現代國民，對於這些人物應有一個簡明深切的印象，因此，筆者願意綜合各種材料，任介紹的全責，這對於從事鄉村政務工作的同志和國民學校的教師尤屬必要，因為戰時交通阻梗，各種書刊不容易流入鄉村，報紙上的新聞裏雖然時常提到各國要人的名字，但因戰時報紙的篇幅有限，對於他們的生平事蹟不能作有系統的介紹，所以筆者要當仁不讓，做這一件工作。從本期起，借本刊的地位開始介紹，文字極力求簡明，事實極力求正確，至於參考材料，因種類頗多，不能一一註明，敬請讀者諸君原諒。

蔣委員長在民國紀元前二十五年（清光緒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未時誕生於浙江奉化縣溪口鎮，今年滿五十五歲，原名鳳麟，字瑞元，號名志清，現名中正，字介石，這四個名字是委員長日後自己取的。

委員長的父親龍慶公是一位入道主義者，性情剛直，處世公正，熱心公益事業，原是鹽商，對於子女的教育非常注意，幼年時代的委員長絕未

過嬌生慣養的生活，除讀書以外，還要在家做各種雜事，如掃地、燒飯、燒茶、洗碗等工作，做得不好，要受處罰。但不幸得很，委員長九歲時龍慶公就與妻長辭，將撫育子女的重担交給委員長的母親王太夫人。

王太夫人，生委員長及女瑞蓮、瑞菊及委員長之弟瑞有四人，瑞菊、瑞青未成年就死了，只剩委員長和瑞蓮二人。她和古今中外的賢母一樣，慈祥、慷慨、刻苦、耐勞，對於子女的教管，既嚴厲，又合理，委員長偉大的人格，不世的功勳，遠大的胸負，就在這種優良的母教之下，奠定了堅固不拔的基礎。委員長的家庭，並非富有，自龍慶公謝世後，生計就感到困難，但王太夫人無論怎樣艱苦含辛，總要使自己的兒子，受高深的教育。

委員長讀書很早，八歲讀完四書，十二歲讀畢書經詩經，十五歲易經左傳都已讀完，所以他的國學根基自小就打得很穩。十七歲開始學英文、算學，非常用功，故進步很快。十八歲進甯波前金學堂，十九歲入龍津中學。那一年有同鄉到日本讀書，他也跟他們一同出國，原想學陸軍，但沒有政府保證，不能入學，因此，就進了清華學校，那時他的辮子已經剪掉了，不久他的妹妹病死，王太夫人很悲傷，只好回國安慰慈母。二十歲考入保定軍官學校，因成績優異，由學校選派赴日留學，進振武學校，二十三歲畢業，即在高田野砲兵十三聯隊實習，實習永久，因二次革命發生乃回國參加，及革命失敗，再赴日本，與日本陸大教官研究軍事課程，對於軍事學的造就更深，至民國十二年，奉 國父之命到蘇俄去考察軍事與黨務，同年返國。以上所述，就是他受普通教育和軍事教育的全部過程。

他自進私塾起，即處處與常見迥異，所有的老師都覺得他鶴立雞羣，是學校裏最優秀的份子。他兒時極喜玩水，五六歲時，一到夏天，就到屋前小河裏去游泳。但他的功課還是很好的，真做到「遊戲時盡情遊戲，讀書時專心讀書」的地步。

在七歲時他扶弱助強的特性就流露了出來。有一個強悍的同學時常欺侮一個弱小的同學，他見了很覺不服，想打抱不平，但力氣太小，打不過那個強橫的同學，於是提前離開教室，等那同學出來，冷不防給他一個重擊，這件事立刻鬧到老師那裏去了，他毫不巧言申辯，默默無語地受老師的責罰，他覺得他是為正義，故心安體泰地受罰。

(未完)

鄉鎮公所與中心學校的聯繫

梁上燕

鄉鎮公所與中心學校的工作聯繫的問題，是發生在政教分長之後，因為主持鄉鎮政務的鄉鎮長，與主持學校校務的校長，已分別委派專任人員，而過去是一人兼三長者——鄉鎮長兼校長及民團後備隊長，驟然改制，自然是不免有若干問題與爭論，所以，提出本題，以作改進上的一種粗略意見。在未討論到方法之先，首先提出政教分長的一般觀感。

一 政教分長的一般觀感

去年十月，廣西省政府召開：「廣西省卅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對於鄉鎮長不兼任中心學校校長的一個問題，與會者發表了許多意見，大體說來，政教分長的一般觀感，有下方各種不同的意見——

1. 武鳴縣長既日清意見：中心校設專任校長後所得之情形：一、鄉鎮長與校長，因職權劃分之故，形成對立。若鄉鎮長對學校不理，則學校應需鄉鎮長協助事項，無法進行，所以對於中心學校校長，仍由鄉鎮長兼任，另設副校長司校務為宜。二、因人力財力關係，亦應以兼任為合。
2. 陳輔之先生意見：推行基層工作，是鄉鎮長的責任，不過事多人少，忙個不了，學校事務，應設專責人員辦理較為妥善。
3. 七區專員盧榮榮意見：中心校長仍由鄉鎮長名義兼任，另設專任人員辦理校務。
4. 五區專員陳壽民意見：仍以鄉鎮長兼任中心校長為佳，因廣西過去每一鄉鎮村都設有學校，多由政府力量推動所致，質的方面，未能達到要求者，並非制度問題，是在待遇過低，不易求得高才所致。
5. 黃主席提示意見：總結本案的意見：一、經費不足，人才缺乏，這是「三位一體」的來源；二、行政

一定要統一；三、專體一定專分工。鄉鎮長對於教育要負責任，不能說放了專任校長，學校教育可以超然於鄉鎮之外。（節錄）

綜上所述，對於政教分長，我們可以得一個結論，即是一人兼三長之制度，本是為了適應人財兩缺的環境而產生。到了現在，鄉村建設事業進展甚速，一人兼三長的制度，已不能應付，於是纔有政教分長的辦法，但是，三位一體制的本質，政治、軍事、教育打成一片的本質，並未受到破壞。關於此點，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先生曾有過重要報告：「……須知學校校長雖係專任，並不是與鄉公所完全沒有關係，這一點應該認識清楚。現在中心校人員，按照規定，須兼任鄉鎮公所幹事，這就是要保持學校與鄉鎮公所的密切關係」。

二 工作聯繫的主要途徑

鄉鎮公所與中心學校在工作上為甚麼要聯繫呢？因為教育文化事業的促進，是鄉鎮公所應有的任務。而整個基層建設工作如：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軍事建設，均為學校工作所應有之事。依之，鄉鎮公所與中心學校，就工作的任務上說，彼此間之關係，本屬密切，徒以機關的主持各有掌管之責任人員，機關又屬分立，因此形成此疆彼界，以至于分離脫節。所以在工作聯繫上，有討論之必要。至於應該怎樣聯繫呢？至少要有下方途徑：

（一）鄉鎮建設設計要統一：每一鄉鎮的建設事業，項目很多，而且是彼此之間，都是具有聯繫的性質；並不是鄉鎮政務方面，由鄉鎮長去辦理，可以不必顧及其他的相關事業，這是不對的。而學校方面所主辦之教育文化事業，與鄉鎮政務大有關係，也不宜獨自為政。因此緣故，在鄉鎮公所與中心學校之間，所有建設設計要統一，即是說，每一鄉鎮的每年建設計畫，訂定的時候，要由鄉鎮各機關共同商討，作整個的設計。建設計畫確定了之後，然後依分工合作的原則，分由各部門去執行。如教育文化由學校去執行，經濟建設由經濟股及合作社執行，這樣便可以保持工作上的聯繫與統一。

（二）政教機構的充實健全：鄉鎮公所的內部組織，設置有：民政、戶口、經濟、警衛、文化各股，在事實上，鄉鎮公所對於管、教、養、衛

等四大建設，是負有責任，學校不過是文化工作的一部分，當然也要切實辦理的，所以對於鄉鎮公所內各組織機關要充份利用。至於學校內部組織，如總務部、生活指導部、輔導部，是使學校應有及工作需要而有的組織。學校協助基層建設，大都是以社團活動的方式為主，而社團活動的工作事項，是根據於生活指導部。若果為了加強學校與鄉鎮公所的工作聯繫，學校方面最好是設置協助建設的組織，在生活指導部之下，設置一個建設組，專負責建設工作的聯繫與協助等項工作，這樣，不但可以為校長分勞，而且事有專司，一定是可以提高效果。

(三) 政教兩方的人事調整：依新縣制規定，鄉鎮公所職員，大部分由中心學校教師兼任。所以，學校工作人員，同時亦為公所工作人員，所以人事上需要作下方之調整：第一、人員查歷，不可太相懸殊；第二、人員待遇，不可太相懸殊；第三、工作勞逸，不可太相懸殊；第四、為事擇人，應擇情感用事。如此調整，自可減少人事上之摩擦。

三 工作聯繫的方法運用

省政府會頒行了「廣西各縣(市)鄉(鎮)村(街)公所與設置專任校長之基礎學校聯繫辦法」，此項辦法之要點：第一、規定學校對公所的行文程序，公所對學校指令；第二、校務事項與政務有關者，由公所轉呈；第三、場所工役工具使用，規定共同辦法；第四、公所應用行政的力量，協助教育；學校應協助政務推行；第五、公所與學校各方會議，彼此可以參加。依此方法之指示，再論其工作聯繫辦法於下方：

(一) 會議聯繫：學校教職員，出席鄉鎮村公所會議；鄉鎮長出席校務會議及輔導會議。這是聯繫辦法上規定的。會議的聯繫，是重要方法，但是，要有相當方法：其一、是規定會議日期，使不致於停止不舉行；如有臨時事項發生，要舉行臨時會議。其二、是聯席會議舉行：遇到公所、學校有關之事情，必須舉行聯席會議，使能共同處決相關事項。

(二) 行文規定：依聯繫辦法規定，學校對上行文，若涉及鄉鎮行政事項者，須呈由鄉鎮公所轉呈；其他學校行政事項，學校得逕呈縣(市)政府核辦。由於這一次規定，鄉鎮長與專任校長，應該詳細討論，決定那些事項，應由公所轉呈，作詳細的規定，使學校行政處理迅速，而免去種種

廣西省扶植自耕農實驗辦法

中華民國卅一年九月廿五日廣西省政府公佈

本省為穩定縣份，辦理扶植自耕農，漸次推行於全省各縣起見，特依照行政院令第三字第五

六六六號指令訂定本辦法。

二、本省擇定左列各縣為扶植自耕農實驗縣：

(一) 桂平，

(二) 鬱林，

(三) 全縣。

三、扶植自耕農實驗縣，應由縣政府視當地情形選擇若干鄉鎮先行辦理，俟有成效，再行推行於全縣各鄉(鎮)。

四、扶植自耕農實驗縣政府，應實施區段征收，以為直接創設自耕農之用。征收後，加以重劃及改良，并劃為單位農場，由農民承領自耕。

五、左列土地，得由所有人申請免予征收，或由縣政府於征收後加以重劃改良，再予發還。

(一) 原屬自耕農之土地，

(二) 非自耕農之土地而僅賴以維持生活者。

前項第一款免稅面積，以其人可基本生活需要，及土地生產量計算，其數由縣政府照實際情形擬定呈報省政府核准。

六、縣政府於選定實驗縣(鎮)及為土地征收時，應繪具征收地圖載明左列事項，登載當地報紙，並揭示於縣政府及該鄉(鎮)公所門首暨征收地段之顯著地方：

- (一) 征收原因，
- (二) 四至範圍，
- (三) 分區面積，
- (四) 補償地價，
- (五) 申請免稅期限，
- (六) 申請給領期限。

七、依第五條選定土地之所有權人應自通告征收日起三十日內，取具當地鄉(鎮)村(街)甲長之證明書，呈請縣政府核辦。

八、凡實驗縣(鎮)呈准免稅或發還之土地，如出賣時，政府有優先承買權。

九、實驗縣(鎮)征收土地之地價補償金，及重劃或改良費用，由縣

種誤會與糾紛。應轉呈之事項，公所方面應迅予轉遞，以免遲滯積壓。

(三) 事務處理：因為過去實施一人兼三長，一所三用之故，公所與學校的場所，多屬共同使用，對於此項問題的處理，應該注意下列方法：無補工役、房舍、器具、如共同使用者，必須訂定辦法。就工役說，如共同使用，工薪支給辦法，工作分配、考勤管理責任，均要詳定。至於房舍方面，共用場所，商定管理責任。若器具使用，購置、價值、保管、損失之賠償，亦宜商定辦法，以免發生糾紛，減低聯繫效用。

(四) 工作分配：學校與協助政務推行，公所要促進教育發展，在這一概要求之下，雙方人員工作分配，是一個重大問題，這也可以說是工作聯繫的重要點。首先從學校協助政務推行工作方面說：公所推行政務，需要學校人員協助時，其工作分配，不宜由鄉鎮長直接指派，而是應與校長商定，以免妨礙教學工作。而且，工作支配，應在工作執行之前預定，以免臨時分派，顧此失彼。若用比較具體的方法，即編排預定的工作進行日程表，依事實需要，商派固定之協助人員，如此，即可以使工作進行，有事資人員。其次，從公所推進教育工作上說：鄉鎮長應將學校工作計畫及其工作進度，摘要排入鄉鎮政務工作事項之內，使在鄉鎮政務推行時，同時可以促進學校教育之發展。

(五) 增進關係：工作聯繫，最重要者為關係之發生。這所謂關係，不只限於工作上的關係，而且推及於工作人員互相間的情感關係。在工作關係之增進，其方法是重在計畫合一，工作分工，如此，即工作之關係可以增進。在人員情感上說，是多舉行集會及座談，同時，主管者對於工作人員工作的功過獎懲，要公平無私，以免意外之衝突與誤解。對於增進情感關係之種種工作，如集會研究，均多多應用。

(六) 活動參與：學校之各種活動，如游藝會，如各種社團活動，盡量邀請公所方面同事參與。而在公所方面，如舉行遠林運動、禁賭運動、征兵宣傳、征工宣傳等，公所方面應邀請學校方面人員參加。如此，共同工作機會增加，即可促進工作上及感情上的密切關係。

鄉鎮公所與鄉鎮中心國民學校間的工作，本來是有很密切的關係，依理，工作上的聯繫，是沒有問題的，這裏所提出的意見，不過是想提出注意，強調其工作聯繫作用而已。

政府呈請省政府代向金融機關商洽貸款。

前項規定地價，以依法估定之地價為準。

十一、徵收之土地，經重劃改良劃為單位農場，由農民承領自耕時，每戶承領單位農場之面積得視當地人口與土地分佈情形而定。

十二、農民承領土地，依左列順序給領：

(一) 原來承耕之農民，

(二) 在實驗鄉(鎮)從事耕作滿三年之農民。

合於前項二三款規定而自為耕作之抗屬，有優先承領權。

十三、依前條規定請領土地之農民應備具申請書及當地鄉(鎮)村(街)甲長或四鄰之證明書於征收公告後三十日內，呈請縣政府核辦。

十四、農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給領土地：

(一) 有不良嗜好者，

(二) 行為不端者，

(三) 缺乏耕作能力者。

十五、放領土地之地價以征收土地之地價為準，如已經實施重劃或改良，應酌加重對或改良費用。

十六、放領土地之地價，得由承領人一次或分次繳付。其分次繳付者由縣政府按法定利率計息，於規定期限內由承領人以繳付地租方式分期繳清。

十七、放領之土地在地價未繳清前，由縣政府發給領地證書，俟地價繳清時依法換發正式產權憑證。

十八、放領土地之賦稅，由承領人完納。

十九、放領之土地，禁止轉租，非核准不得轉賣。承領人經核准轉賣時，縣府存優先承領權。

二十、放領之土地，如承領人使用不良，或不能繼續耕作時，由縣政府收回重行放領。

廿一、辦定之單位農場，如因特殊情形，不便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放領時，由縣政府暫行放租。

廿二、實驗鄉(鎮)之土地，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由地主或抗屬保出，或由縣政府規定放租者由縣政府依照法令，另定辦法管理之。

廿三、實驗鄉(鎮)之土地使用，農

錄日期五二第刊本

深植革命信念	黃旭初
怎樣做幹部	邱昌清
村長副民選(虛論)	謝安
村長副民選的指導工作	謝安
候選和當選	賈拔
村長副選舉中宣傳工作	陳國濤
廣西省村長副選舉實施辦法	孫詞
基層工作中的人事時地物(六)	克真化
舉行戶長會議的研究	孫詞
廣西省的政治區域	莫經天
什麼是公民	徐國亮
新聞辭彙	賈成駿
基層動向	王佐卿
半月政令	王會編

專改良，合作組織，及其他社會改良事業，由縣政府協同有關機關指導辦理之。

廿四、實驗鄉(鎮)以外之農地出賣，非自耕農不得承購。

廿五、違反前條規定時，主管契稅機關不為契稅推收，地政機關不為土地移轉登記。

廿六、實驗鄉(鎮)以外之農地出賣，如無人承購，或佃農租耕土地繼續至十年以上而地主為不在地主時，均得呈請縣政府照本辦法征收放領。

廿七、農民購買或贖回耕地自耕時，其所需補償地價之資金，得呈請當地縣政府介紹金融機關貸放之。

廿八、除依本辦法第七條呈准免征之土地外，如有抗拒征收情事，應由縣政府強制執行。

廿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工作 談話

基層工作中的人事時地物(七)

克真化

關於時上

在基層工作上，時間的意義，有如下幾種：

第一、時期性：有很多事情，都要受一定的時期限制。時期未到，做也徒然；時期錯過，也就不容易再追上去。這在農村生活上，可以看得最清楚，古人說過：「不違農時，五穀不可勝食也」，反轉來說，如失農時，收成便要絕望。好像春耕、夏種，皆有定時，顛倒不得，錯過亦不得。普通說農民腦中沒有時間觀念，這祇是就小單位來說的，比如在一天之內，他們祇曉得日出日入兩個時間，至於在一天之內，還要劃分為幾點幾刻或幾分，他們就不願去理會它了。但是在較大範圍內，農民却是最能嚴守時間的，比如在農村交易上，三天一圩，他們便不會忘記；何時耕作，何時播種，何時應種植某種作物，在他們都能夠嚴守不忘。這些都是農民在生活經驗上，體會到的不能不守的工作時期性。至於基層工作向時期性，有因人而有的，有因事而有的。就前者來說，基層工作中，有許多是要在不妨礙人民生活原則下從事的，就全年來說，當農忙時期，就不宜做全體人民必須參加的工作，比如國民兵團的訓練，成人教育的推行，公共遺產的經營，因為須要大部份的人民參加，如在農忙時舉行，就要妨礙人民的生活，不能得到工作效果。就一事說，凡須集合多數人辦理的事，除非工作地點在圩場，就不宜定在圩日內舉行，因在圩日，多數人都要趕圩，召集一定不易。其次，所謂因事而有的，這種事例是很多的，如造林植樹，就不能錯過春天；征收倉糧，應在秋收以後，這些都是由於事的本身，須受時間的限制而來的。以上兩種因人因事而來的時期性，乃指經常的工作而言，除此外，還有一種為政令所規定必須遵守的期限，如辦理徵兵，規定在某時辦理完竣；徵工須在某時送集某處；散發賑款，須在某時散發完畢，籌辦某事，須在某時籌辦完成。這種期限，皆明定於命令中，過期即須受違命的處分。至於命令中規定期限的意義，主要的約有兩種：一是為配合全體的需要，好像辦理徵兵，全省是同時舉行的，就縣單位說，各鄉鎮的徵兵，先集中於縣，然後再轉送到區，如果縣對鄉鎮，不規定一期限，任由各鄉鎮先後發徵送，在縣就無以收統一之效，零零亂亂，必致廢時誤事。所以凡是對於有時限的命令，如不能嚴為遵守，必將誤及全體；其二是適應特殊的需要：好像遇有難民過境，到達有一定的時間，所以對於收容及安置工作，就須在難民到達前準備完畢。縣府就根據這種需要，給予沿途各鄉鎮以籌辦完成的期限。以上所述各種，都是基層工作中所必須切實嚴守的時期性。

第二、時機性：時機在軍事上表現得特別重要。戰爭的勝負，往往決定在幾分鐘之差上，投軍遲到五分鐘，或許全線已因而崩潰；一個要點的佔領，雙方可因幾分鐘之差，而使整個戰局改變。基層工作中的時機性，雖沒有軍事上那樣的嚴重，但也不失其重要性，它也是決定事業成敗的重大因素。黃主席常常告訴我們，推行政令與舉辦建設，要多用宣傳教育之力，少用權威。但要獲得宣傳及教育的效果，最重要的是能夠因勢利導。所謂因勢利導，就是在把握時機。比如在治安不好的時候，我們勸導人民起來從事自衛工作；其效果必較平日為大；當天旱的時候，創辦水利事業，也極容易成功；在疫症流行之際，宣傳清潔衛生，必可獲得大的效果。自然，這並不是說我們平日不要去做這種工作，必等到發生事故時再去。我們的意見是，能夠運用時機，加以因勢利導，就容易完成平日未竟之功。其次把握工作的時機性，是對遲鈍、緩慢、鬆懈等弊病而說的。遲鈍、緩慢、鬆懈之所以誤事，就在它不能適應時機。當人民意志集中，興趣熱烈的時候，不即時加以運用，稍一遲緩，就錯過了這種機會了。比如當村街民大會決議興辦某種事業後，當時因為經過大家的討論決定，大家都有一種應當辦理的觀念，如能於散會後，即時開始工作，就可以得到大家一致的熱烈從事。否則，假使遲遲不辦，人民的興趣一冷淡，工作就不容易進行了。一般會議的所謂「決而不行」之弊，恐怕大部份是因此而形成的。所以我們要講求工作效率，要求用力少而收穫大，最要緊的就是要能把握工作的時機性。

我國有句老話說：「靠天吃飯」！在現代科學發達、人力可以征服自然或者可以彌補自然的缺陷的今天，我國人民還是要靠天吃飯，真是可恥而又可憐！

不錯，凡是以農立國的國家，都要受自然環境的支配，但在科學進步的國家，可以用人為的方法來抵制自然現象所加的損害。比如說，在我國的農田裏面，如果發現了大批的蝗蟲，那一定顆粒無收，假如是在美國，他們一定用很迅速很有效的科學方法將那些害苗之蟲殺死，使一場大禍立刻雲散烟消，可見這是我們自己不行，並不是沒有方法補救。

中國農民最怕的是天災。所謂天災，簡單地說，就是水、旱、蟲三種災難，而天災中最可怕的又是旱災。在中國五千年的歷史中，因旱災所毀滅的生命、財產，是計算不清的。

本省今年特別不幸，水災之後，繼以旱災，在許多無知無識的人民心裏，以為旱災是天意，所不能免的，還說這是得罪了雷公電母，於是神打醮、我們做基層工作的同志看見這種迷信行為，恐怕要啼笑皆非吧！因此，我們應該將造成旱災的原因及其補救的辦法，詳細地向民衆解釋。

我們受過新式教育的人，對於風、雲、雨、



爲什麼會有旱災

黃依先

雪等的成因，固然知道得很清楚，一點也不覺奇怪，但那些沒有進過學校的民衆，到現在還覺得非常神奇，以為有神仙在那裏操縱，所以我們第一步要告訴民衆爲什麼會有雲，爲什麼會起風，爲什麼會下雨。

地面上的水，被日光蒸發，變爲水蒸氣，聚爲很小的水滴，浮游於空中，這就是我們所說的雲。如果很多的水滴擠在一塊，用專門的術語來說，是雲的「密度」很大。那末，許多小水滴就結成了大水滴，到大水滴的重量超過空氣的浮力時就紛紛向地面下降，這即是我們常常看見的雨。在春夏之交，天上的雲，特別的多，所以幾乎天天下雨。爲什麼春天夏天的雨那末多而秋天冬天的雨又那末少呢？這和風也有很大的關係。風是因空氣的對流而起，空氣之所以發生對流，是因各地空氣冷熱不同所致。熱的空氣因膨脹上升，剩出的空位子，由冷的空氣來填，這樣空氣就發生了對流作用。我國春夏多東南風，東南風是從太平洋上吹來的，裏面帶來了許多的水蒸氣，水蒸氣一多，雲就多了；雲多，所以下雨。到秋天以後，風的方向轉變了，是從西北方吹來，西北方是大陸，大陸來的風，缺乏水蒸氣，所以雨就少了。爲什麼春夏的風多從太平洋上吹來而秋冬的風多從西北大陸吹來呢？因爲春

夏天太平洋上的空氣較西北大陸的空氣為冷，所以風自東南來，秋天則恰恰相反，西北大陸的空氣較太平洋上的空氣為冷，所以風自西北來。明顯風、雲、雨的成分及其相互的關係，我們就知這天旱是自然現象的變化，而不是甚麼神佛在搗鬼了。求神拜佛有什麼用呢？

俗語說：「天乾無露水，老來無人情」。自從天旱以來，我們清早起身，在地面上的樹木禾苗花草上，看不見一粒水，田土龜裂，空氣乾燥異常，既如此缺乏水蒸氣，所以下雨的機會就更少了，旱象既經造成，很難得到甘霖的滋潤。

防止旱災，不是絕對沒有辦法的。但先決條件是要策策羣力，經過相當長久的時間，才能發生效力。我們在雨季，又嫌雨水太多，假如能將那些雨水儲蓄起來，留到天旱時用，那不是很好嗎？蓄水的方法，第一是興水利，第二是造林。

興水利雖然大工程，非由政府來舉辦不能見功，但對於小河道的疏濬，堤壩的修築以及掘挖池塘，都是地方上的力量可以辦到的。所以我們從事基層工作的同志，在農閑時要倡導興辦水利的工作。本省各地的池塘很少，有些稻田等雖有儲水的小溝，但都深度不夠，所儲的雨水有限得很，故一遇旱災，只好兩眼望青天，這都是人事不盡之故。

造林也是防止天旱的重要方法，因為樹木是天然的蓄水池，雨水多的時候，樹木的根部可以吸收大量的水份，等到需要雨水的時候，樹木所儲存的水份又慢慢地蒸發，變成水蒸氣，而雲，而雨，所以森林茂密的地方，不容易碰着旱災。只要大家肯努力，人是可以勝天的。

推行耕地租用條款方法研究

推行耕地租用條款，佃農以三七五交租，我們早經實行。現在本省又計畫進行扶植自耕農，已決定在全縣、桂平、鬱林等縣先行實驗，俟有成效，即推行於全省，以實現「國父」耕者有其田的主張。現在對於推行耕地租用條款方法，似乎不再值得去研究了，但是扶植自耕農方法，一時未得普及於全省，而各地過去推行耕地租用條款的工作，未能做到切實處，到底尚有問題，仍須研究推行的必要。

首先，我們要明瞭過去的推行情形，才可以研究得出今後推行的有效方法，所以我們先做檢討的工作。

(一) 宣傳未普遍深入，有些地方的佃農，還沒有知道政府頒佈耕種用條款，或者知道了也不明白裏面的詳細內容，故有誤會為不論田地的種類，土地的肥瘠，一律三七五交租，反認為辦法不善。一般大地主也藉端以曲解，使佃農不注意去提及此事。

(二) 推行機構不健全，依照辦法各鄉鎮村鄉應分組組織成立耕地租用條款實施辦法推行委員會，查有多少地方未組織，或是組織了，也沒有切實去執行他的職務。故發生租佃糾紛，既沒有依照辦法去進行調解，到了提起訴訟時，更沒有設法協助。佃農多數是無智識而且是很貧困的，最怕去打官司，所以祇有忍痛向地主讓步。結果佃農所得的田租，認為政府頒佈的辦法，是白惠而實不至的舉。

(三) 缺乏社會助力，因為宣傳工作不普及，不特無智識的佃農沒有澈底明瞭推行耕地租用條款的方法，就是地方上其他機關團體和許多民衆也不大明瞭。甚至有些地方人士，以為推行此項辦法徒惹起糾紛，在抗戰時期，殊屬不利，因而主張暫擱起不議。又負責執行機關，也沒有注意和社會聯絡。所以不得到社會的協助，在推行時也不難造成熱烈的空氣，似此情形，推行的成績就可想而知了。

(四) 地主阻撓，不肯進行，此是意中想到的事，也是構成推行問題的原因。他們想出種種方法收回田地，或不借給耕牛、農具和款項與佃農以為威脅。他們不怕訴訟，因看透佃農無力訴訟的弱點。同時他們又把阻撓推行的人過去敷衍命令的心理，認為推行此項辦法也是隨便的，故不以為意，置若罔聞。

(五) 負責行政機關沒有切實去執行命令，這是最重要原因。有的是自己已有田地出租，不能打破利己的心理；有的是怕得罪大地主，沒有勇氣去實行，為佃農打不平，謀幸福，所以祇在辦公室裏辦公敷衍了事。

上面所舉出五個原因，算是主要的，尚有枝節的問題，不用去論列了。現在我們依據上列原因，推究解決的方法，也即是今後推行的方法。

第一、舉行廣泛的宣傳，使社會各方知道土地法耕地租用條款各項規定和推行辦法的意義與利益。其作用，促起佃農自覺要求；其次引起社會各方面熱烈協助推行；再其次使地主不能欺騙佃農，故意曲解條款。

第二、負責執行命令機關如縣府鄉村公所要認真推行，不以爲大地主有特殊勢力而畏懼，對佃農切實提出保障，發生訴訟時，應予援助。所有援助自然以具有正當的理由爲限，非理的爭訟並應糾正。其次，基層工作人員負責直接推行，難免與大地主發生衝突，政府應予切實的保障，以免遭受橫加陷害。至於負責推行的人，倘自己有田地出租，應該首先實行，做個榜樣。

第三、耕地租用條款實施辦法推行委員會是協助行政機關的，要把他組織起來，已經組織成立的，并使他健全。組織的分子要是地方上公正的農民，真心擁護耕地租用條款的。

第四、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對於租佃糾紛，要儘可能給予佃農種種便利，迅速解決。例如佃農到鄉公所報告糾紛時，即派員前往調解，不必要他遞送呈紙，才去處理。如調解不成，而佃農無力起訴，即逕行移案法院辦理。

第五、推行耕地租用條款是厲行減租政策，這是政治上的問題，應該與政治聯繫，運用各種力量去推行。如運用教育力量擴大宣傳，運用軍事力量制止地主以暴力強行收回土地，運用經濟力量辦理農村貸款等。

此外，省府對於耕地租用條款會有幾項重要的解釋，很值得我們注意：

(甲)不願換立新約者 出租人與承租人經通知勸諭了，雙方仍不願換立新約時，其原有租約如有違背規定者，概不生效。如果有一方願意換立新約，即由他請求鄉村公所定期傳集到公所訂立，如對方仍推延不訂，得交推行委員會評定租額，由村公所代爲訂立，不得有異議。

(乙)佃農訴訟的救助 承租人確因出租人違法，致受損失，而無力向法院起訴，除依照推行耕地租用條款實施辦法由推行委員會切實協助，以爲救濟外，并可依照民法，聲請訴訟救助。如縣鄉進行調解，行稟傳案，被傳人抗不到案，即係調解不成，當事人可以進行訴訟，不必准予拘拿。爲補救佃農沒有力量起訴，得逕行移案法院，請他依法究辦。

廣西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編印

行政與訓練

第四卷第二期要目

紀念孔子.....黃旭初	商鞅的政治思想.....杜蘅之	廣西戰時農倉經營的商榷.....梁達賢	論幹部訓練中的業務訓練.....陳世琮	省訓練團第十期的訓練實施工作.....倪仲濤	論民生主義社會經濟政治秩序之輪廓.....陳州安	一月來之廣西行政.....王偉	時事述評.....王偉
--------------	-----------------	---------------------	---------------------	------------------------	--------------------------	-----------------	-------------

本刊徵稿簡章

- 一、凡有關基層建設之理論研究、計畫設施、工作報告，及法令解釋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語體，字數除特約或有特殊價值者外，一律以一千五百至三千五百字爲原則。
- 三、來稿務用鋼筆或毛筆繕寫清楚，并書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四、來稿除付足郵票者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五、來稿除特別聲明者外，本刊編輯有增刪修改之權。
- 六、來稿一經刊載，當酌致薄酬，每千字由八元至十五元；如已在其他處發表者，以却酬論。
- 七、來稿寄桂林西路建設書店轉交本刊。

基層建設半月刊第二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廿五日出版

編輯人 方漢濱
 發行人 靳景雲
 出版者 桂林建設書店
 印刷者 桂林建設印刷廠

半月政令

▲整理自治財政
▲完納田賦軍糧
▲補請核發官荒
▲修復寺廟劇場
▲解辦臨時捐款
▲教員體育活動

王信編

基層

第二期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八〇九四號
中華郵政新聞紙類登記執照第四〇六號
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警字第四二九號

整理財政，中央曾列為地方自治十四項條件之一。省府以財三字第八一—一五號時代電轉發財政部頒「整理自治財政綱要（草案）」。查是項綱要規定整理項目中，有整理稅捐，清理公產，清理債權，實施造產，調整收支，健全財務機關等共六項。各縣因整理財政而增加收入用途：1. 完成每鄉鎮設立中心學校一所及每二保合設國民學校一所之經費；2. 鄉鎮造產所需之必要經費；3. 改善地方各級公務人員待遇之經費；4. 充實警衛力量及衛生設備之經費；5. 設立縣市銀行所需之資金。（但縣市區內已有國家銀行或其他公家銀行時無另設縣市銀行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前項各款經費充裕以後，應次第增設國民學校，以完成一保一校之原則。如各縣因各項事業經費增加，致收支不能適合時，其辦法：1. 停辦一切不急之事業。2. 裁減一切不必要之機關或冗員，其性質相近之機關能併辦者併辦之。3. 凡需用大量人力之建設事業，如能征民工辦理者儘量依法征用之。4. 請求上級政府給予補助。5. 經縣市參議會

同意並呈請上級政府核准：增征正當稅捐，各項整理辦法從略。（見第一四六二期會府公報）

建設局為了解稅問題，最近曾通電全國官民，要求大家踴躍完納田賦軍糧，如有假借地位勢力避納者，該管之鄉鎮保甲長縣長應即按級呈報，其情節重大的，並准逕電呈告，以憑依法懲處。又，省府以糧一實字第八三九號代電，轉發財政、糧食兩部重申「嚴辦征實糧辦法」命令，提示：1. 征收征購數額載明於各縣印發之五聯糧票內。如有大頭小尾或於糧票所載數額以外浮派浮收者，2. 征收征購糧食均以市斗為標準。如有以老斗浮收者，3. 稱手使用技巧，測米不公，營私害公者，4. 剋扣價款者，5. 對繳納糧食農民需索賄賂者，6. 經辦運儲人員監守自盜者，均應負檢舉之責。至於本年度征實征購比率及帶征縣級公糧標準，依省(田)(381)(260)號二電規定：征實照上年核定正附賦額，每正附賦稅二元，征收額卅三市勛，並帶征軍穀卅三市勛。2. 縣級公糧以不超過征實總額三成為原則，由各縣府在限定三成原則內自行決定，附此說明。

關於人民已經墾墾之荒山荒地，但未辦領墾手續，可否查究歸公呢？省府曾以地登字第五二零號代電核覆河池縣府：「……凡在三十年底以前經人民墾墾之公有荒山荒地，未經請准亦無糾紛者，統限於本年歲以前一律依照本省官荒承墾規則第四條及第廿四條之規定，補具圖證並繳納地價，呈請核發管業執照，……」以示獎勵墾殖之意，並特別宣示：如果過此期限，政府即將

墾地收回。當地如有此種情形的，應注意！

各地寺廟或公共場所原有之劇場，向來甚少有意利用它，以致任它傾圮頹廢，未免可惜！省府以教建字第八九九二號代電轉發教育部分令：保護此種寺廟或公共場所原有的劇場；如因年久失修，傾圮頹廢的，亦須籌劃修復，俾為公共講演音樂戲劇電影等開放之用。我以為地方上既有這樣的場所，就好好地利用它。如果需要修理，即本府能力負擔原則徵工徵料去完成它。

依照中央頒佈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廿三條規定：征屬有享受減免臨時捐款的優待。所謂「臨時捐款」，省府曾先後解釋：1. 為捐收鄉村倉穀，2. 為公務員津貼數，3. 為自治戶捐。不過，必須注意：甲、免減額數係以直系親屬為限。如考系親屬同時共財者，其考系親屬應出部份仍照收。（見其真字第六七五號代電附件）。乙、儲蓄券及戰時公債不得作臨時捐減論（見教字第三三二號訓令）。丙、基層工作人員仍照征自治戶捐（見財三字第八九七六號代電）。附此說明。

省府教建字第八六一號代電轉發教育部的要求：各級學校教職員應多行體育活動。辦理要旨：1. 根據新職員之數與年齡，規定運動項目；2. 凡屬學校教職員，應任選運動項目一種，按期參加；3. 各項目推定幹事一人及指導一人負責進行；……不過，筆者以為村街國民學校人少，進行稍難，如由鄉鎮中心學校領導作集體活動，推行較易。附帶提供於此，以備參考。